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委托，担任广东骏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上市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广东骏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以指骏亚有限
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	指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本公司通过向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后者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牧泰莱	指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牧泰莱	指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标的公司	指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	指广东骏亚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业绩承诺方	指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
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
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承诺利润	指交易对方承诺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实际利润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	指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拟向陈兴农、谢湘、彭湘等 10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 20,157,568 股广东骏亚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并购重组委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印制电路板/PCB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双面板	指在基板两面形成导体图案的 PCB
多层板	具有 3 层或更多层导电图形的 PCB，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并有导通孔互连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目 录.....	4
<b>第一节 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b>	<b>5</b>
一、本次交易概述.....	5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5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b>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b>	<b>7</b>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7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7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b>第三节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b>	<b>8</b>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情况.....	8
二、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8
三、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奖励.....	11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
<b>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b>	<b>15</b>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1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b>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b>	<b>16</b>
<b>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b>	<b>17</b>
<b>第七节 持续督导总结 .....</b>	<b>18</b>

# 第一节 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骏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10名自然人持有的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100%的股权。

本次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72,82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37,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35,820 万元，按照 17.77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 20,157,568 股。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兴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6号）核准本次交易。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8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深圳牧泰莱已就其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410553）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22日，经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长沙牧泰莱已就其100%股权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备案通知书》（编号：（经开）登记内变核字[2019]第6751号）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100%股权过户至广东骏亚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二）验资情况

2019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骏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55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8月22日止，广东骏亚已收到深圳牧泰莱100%股权、长沙牧泰莱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72,820.00万元，其中广东骏亚以股份支付35,820.00万元。上述股份发行后，广东骏亚股本增加人民币20,157,568.00元。

##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

2019年9月6日，广东骏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6,143,200股变更为226,300,768股，其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0,157,568股。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骏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经过户完成，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程序合法、有效。

## 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9月13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2018年11月27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签订《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协议》及《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9年6月13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分别签订《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以上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及过渡期安排等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无违反约定和承诺的情况。

## 第三节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6月13日，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与广东骏亚分别签订《购买长沙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购买深圳牧泰莱股权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 二、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彭湘等十名自然人承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不低于 6,050 万元、6,560 万元、7,250 万元。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以后年度的承诺利润。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 （二）业绩补偿

##### 1、盈利补偿方式

如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对广东骏亚进行补偿。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leq$ 10%，则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当期现金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2）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10%，则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3）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剩余可用于补偿的广东骏亚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4）上述计算结果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5）补偿义务人向广东骏亚支付的补偿总额（现金补偿部分加上股份补偿部分，包含业绩承诺补偿及《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减值测试资产减值补偿）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 2、盈利补偿实施

广东骏亚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广东骏亚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

### （1）现金补偿

广东骏亚应在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向广东骏亚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广东骏亚在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从当期尚未支付的现金中直接扣除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广东骏亚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广东骏亚补偿完毕。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 （2）股份补偿

若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补偿条件，广东骏亚应在相关年

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具体补偿股份数额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方法计算。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广东骏亚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广东骏亚；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广东骏亚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三）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00%（不包含 100%），则超过 100%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业绩承诺期满时还继续在标的公司核心员工。

### （四）减值测试和补偿

#### 1、减值补偿的方式

在承诺年度届满时，广东骏亚将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应向广东骏亚另行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业绩补偿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及股份数为：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之和。

其中，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 2、减值补偿的实施

如出现资产减值需要补偿股份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如有）的情况，上市公司将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现金金额（如有），业绩补偿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补偿。

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现金补偿部分加上股份补偿部分）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扣除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部分）。

## 三、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奖励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985），标的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6,050.00	6,560.00	7,250.00	19,860.00
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实现数	6,663.13	6,236.36	7,831.10	20,730.59
差异	613.13	-324.64	581.10	870.59
实现程度	110.13%	95.07%	108.02%	104.38%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以后年度的承诺利润；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实际净利润超过抵扣后的承诺利润，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2018年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利

润数，已完成了业绩承诺；2019年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2018年、2019年累计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利润数，已完成了业绩承诺；2020年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利润数，且2018年-2020年累计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超过了承诺净利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 （二）业绩奖励

深圳牧泰莱和长沙牧泰莱2018年度-2020年度累计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为20,730.59万元，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870.59万元，按照协议中业绩奖励条款的约定，奖励数额为标的公司超出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5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20%）金额，即超额业绩奖励合计435.30万元。该部分超额业绩奖励将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发放给标的公司的核心员工，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业绩奖励发放事宜。

## （三）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已聘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75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1]第76号）（以下合称“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实用性后，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 ①长沙牧泰莱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60,373.19	-
2	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	-	-
3	补偿期内已确认的利润分配	-	-
4	标的资产股权收购交易作价	43,900.00	-
5	标的资产股权减值额（正数以“+”列示，负数以“-”列示）	-16,473.19	5=4-(1+2+3)

### ②深圳牧泰莱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6,052.35	-
2	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	-	-
3	补偿期内已确认的利润分配	4,000.00	-
4	标的资产股权收购交易作价	28,920.00	-
5	标的资产股权减值额（正数以“+”列示，负数以“-”列示）	-11,132.35	5=4-(1+2+3)

由上表可知，于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减值。

## 2、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994号），“广东骏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骏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审阅相关协议、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上述业绩

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2020年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利润数，且2018年-2020年累计扣非后的模拟合并实现净利润超过了承诺净利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已经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广东骏亚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是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设计的制造企业，产品类型主要为样板和小批量印刷电路板，产品包括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多层印刷电路板、特种板等，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高新科技领域。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客户、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将业务延伸至PCB样板、小批量板等领域，对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以及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产品定制化水平有着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7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6.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74%。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 第六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广东骏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为17.91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根据前述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77元/股。

上述调整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且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除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外，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发行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相关承诺当事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交易对方已完成了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符合预期；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除前述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外，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广东骏亚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到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耀

陈耀

谢超

谢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30日